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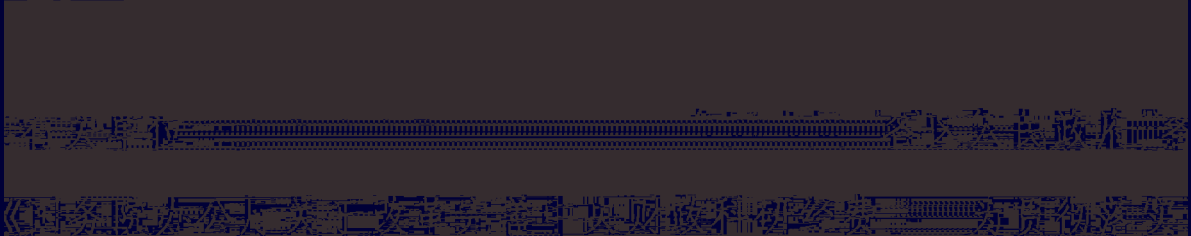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津财教〔2022〕22号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此件公开发布）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项目承担单位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至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在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工资总额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工资总额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由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提取奖励、绩效支出在该项目经费中列支，并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依据。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基数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依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技人员成果转化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从事科研经费预算、报销、报账等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中统筹安排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以及取得发票的住宿费、住宿费、国际旅费、市内交通费、租车费、会议费等,对确需住宿的城市宾馆、酒店、国际旅费、市内交通费、租车费、会议费等,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效率。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提高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提高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十项具体要求，简化项目验收和结题流程，提高项目验收和结题效率。

对企业在实施成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

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确保经费使用合规、有效。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确保经费使用合规、有效。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确保经费使用合规、有效。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

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

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

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

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

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

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

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

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

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

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

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

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实行负面清单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榜单揭榜负责制”，依法依规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依法依规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分类评价，探索建立同行评议、专家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机制。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记录、评价、应用机制，加大科研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健全科研经费监管机制，完善科研经费预算、支出、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制度，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加大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科研经费使用责任追究机制。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方法，加大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力度，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标准体系，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法，加大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结果应用机制。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関係機関との連携を、自主的に進めようとする。また、関係各機関との連携を図り、適切な役割分担を実施し、連携体制の構築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関係機関等との連携を図り、連携体制の構築を図る。

（二十八）関係各機関等

（二十九）関係各機関等